**最新火锅店加盟协议合同书范本**

甲方：

　　地址：

　　邮政编码：

　　乙方：

　　营业执照注册号：

　　地址：

　　邮政编码：

　　为共同发展“x”火锅连锁餐饮事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合同：

　　一、合同内容：乙方加盟甲方所建立的“x”火锅餐饮品牌。

　　二、加盟地点：

　　三、加盟期限：年月日至年月日(以缴款时间为准)期限为叁年，期满后另行签订加盟合同。

　　四、关于加盟相关费用的规定：

　　加盟费为9万元，按照城市区域内加盟先后享有不同程度的优惠(详见下表)。

　　\_\_\_城市加盟店

　　第一间 第二间 第三间 第四间 第五间 第六间 第七间 ……

　　加盟费 0万元 3万元 3万元 6万元 6万元 9万元 9万元

　　……

　　1、加盟费按加盟所在城市划分：

　　2、合同履约押金为5万元，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。

　　3、品牌使用费1000元/月，按年度支付。

　　4、一次性收取前期筹备费3万元。(指筹备人员工资,不含路费,吃,住)

　　5、付款方式：加盟费和合同履约押金在合同签定后，由乙方一次性付款给甲方，甲方向乙方开据收款证明。

　　6、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，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后，于7天内将所收款项(加盟费，一年品牌使用费和合同履约押金)退还给乙方。

　　五、乙方应建立独立的经济组织(个体户或有限责任公司)进行工商登记注册。

　　六、限制竞争

　　1、在乙方加盟店运作前或期间，甲方不得在其经营地点3公里范围内，授予第三方“x”火锅加盟(专属)权。

　　2、如乙方变更经营地点以及建筑物，应保证新地址与其它“x”火锅店的距离大于3公里，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　　七、禁业限制

　　加盟者在合同期及期满3年内，不得开其它与“x”火锅雷同模式的火锅店。

　　八、甲方责任：

　　1、甲方提供“x”火锅商标/LOGO给乙方使用。“x”火锅品牌现正在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过程中，如因商标问题引起的纠纷，甲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。

　　2、质量控制行为：甲方为乙方提供配送物料：

　　(1)乙方必须使用甲方的自制秘方辣锅底料 公斤/元，汤锅底料包 公斤/元。

　　(2)精选羊肉牛肉。乙方必须使用经过双方选择的牛羊肉当地供应商。

　　(3)甲方为乙方提供50道标准产品，20道备选产品。50道标准产品为乙方必须上市的产品，对于20道备选产品，乙方可自行选择。

　　3、人员：甲方负责培训乙方招聘的人员，并提供到总部实习15—20天的实习机会，乙方员工到甲方门店学习，路费及工资等各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学习期间，甲方收取每人每天20元的食宿费。

　　4、，甲方免费提供10天的开业支持。超过10天，甲方所派技术及管理人员每人每天收取80元的劳务费。

　　5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经营管理资料。

　　6、甲方为保证品牌的市场竞争力，可根据市场情况，对配送产品和产品结构做出相应调整。

　　7、甲方为乙方提供“x”火锅加盟店的规划设计及装修建议，设计费为50元/㎡。

　　九、乙方应遵守的加盟规则：

　　1、必须使用“x”火锅商标从事餐饮业。

　　2、为保证品牌的统一形象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和装修建议进行装修。

　　3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盟地点，规模、数量、期限开展经营活动。

　　4、不得向第三人透露“x”火锅的锅底、配料汤料、菜谱以及相关经营管理资料。

　　5、积极支持甲方统一开展的营销活动。

　　6、定期向甲方汇报经营情况。

　　7、按甲方的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管理。

　　8、严格履行付款承诺，遵守信誉。

　　9、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加盟店，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加盟店时，尚需另行签订加盟合同、支付加盟费用。

　　10、乙方将所需各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锅底配料、精选牛羊肉的数量提前\_15\_\_\_\_\_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，将相应货款打入甲方帐户后并告知甲方以便及时核对。

　　11、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　　12、所有宣传资料，店面用品，乙方必须按照公司的模板，并打印加盟电话，投诉电话。

　　13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安装远程监控系统。

　　十、为保证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质量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如下操作：

　　1、乙方必须接受本合同中第八条第2款中规定的配送物料，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锅底配料，如乙方需外购部分锅底配料，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　　2、乙方应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标准。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　　3、甲方对产品价格分类及要求：

　　(1)产品价格分类为：4元、6元、8元、12元、15元。乙方经营产品中不得有该价格分类以外的价格出现，更不得有高于15元的产品单价出现。(此项规定不包括锅底和酒水)

　　(2)各价位的产品数量要求：

　　产品价格

　　4元 6元 8元 12元 15元

　　数量要求 不低于10种 不低于12种 不低于12种 不高于20种 不高于10种

　　(3)乙方经营的总产品数量(不含酒水饮料)不得高于65道。

　　(4)乙方经营的单品菜品数量不少于甲方标准盘型的正常数量。

　　(5)乙方锅底的销售单价不得高于4元，自助饮料的价格不得高于3元，果盘免费。否则，须书面申请甲方，得到批准后才可调整价格。

　　4、对于甲方为保证品牌竞争力，而对配送产品以及产品结构进行的调整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。

　　5、乙方承诺，如果有充足的理由，需要改变以上约定的内容，会以书面的形式，上报甲方。

　　甲方会根据实情，适时调整以上约定。但在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同意调整之前，乙方不会自行改变。

　　6、乙方在经营范围中所有的宣传资料上必须打印甲方的加盟电话.

　　7、如乙方发生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乙方5000元/次的处罚，违反三次以上，甲方可终止加盟合同，且合同履约押金不予退还。

　　十一、甲方有权每年派神秘顾客检查乙方经营情况2次，并拥有在乙方每年1000元的签单权。

　　十二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;不按时支付各项应付款项;未经甲方加盟许可擅自开设“x”火锅店;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取乙方的合同履约押金不予退还。

　　十三、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物料配送，及制定原料。或只是象征性的接受部分物料配送，其余物料自行采购的，该情况将给甲方品牌带来很大影响，除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外，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。

　　十四、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，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，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加盟店的名义进行经营，也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、锅底、配料汤料、菜谱以及相关经营管理资料或把其透露给第三人，否则，向甲方承担给付20万元的违约金。

　　十五、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、解除，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加盟店的名义进行经营，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同类的餐饮经营业务或项目，且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、锅底、配料汤料、菜谱以及相关经营管理资料或把其透露给第三人，否则，向甲方给付20万元的赔偿金。

　　十六、争议

　　1、甲乙双方加盟合同的签约地必须在广州总部,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

　　2、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仲裁。

　　十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经甲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，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纳加盟费和合同履约押金后，加盟合同生效。

　　签约双方：

　　甲方： 乙方：

　　签约人： 签约人：

　　地址： 地址：

　　电话： 电话：

　　日期： 年月 日 日期： 年月 日